

A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黔建提复字〔2018〕14号

签发人：宋晓路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第171号委员提案的会办意见

省教育厅：

孙华委员提出的《关于加快我省城镇地区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的建议》收悉。现提出如下会办意见：

孙华委员建议“落实新建小区配套政策。按规划落实城市新区、棚户区、城中村、小城镇开发建设改造的教育资源配套建设，坚持教育设施与小区建设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先行验收，先行交付，新建区域内教育配套设施，应无条件交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即可公办，也可民办，成为公益性普惠性幼儿园。新建小区无配套学校或达不到配建办学规模的，应根据居住区规

划和居住人口规模，将教育配套需求纳入土地储备成本，由政府组织集中建设，所需经费由地方政府及周边小区开发企业按比例分担。”关于此建议，结合我厅的职责会办意见是：

一、住建部门相关规范。住建部颁布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该规范中规定幼儿园属于“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也称配套公建）”中的“教育设施”。居住区配套公建的配建水平，必须与居住人口规模相对应。并应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和同时投入使用。各地居住区（小区）的修建性详细规划一般由开发商编制，由所在地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审查，按照属地化管理。各地人民政府应要求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审查居住区（小区）修建性详细规划。

二、已出台政策。2017年8月4日，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五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中小学幼儿园基本建设工作意见的通知》（黔教规划发〔2017〕159号），该通知重点对足额保障教育用地、全面落实建设资金、切实提高审批效率及其他保障措施等方面作出安排，以加快推进幼儿园基本建设工作，如期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

三、按规划落实城市新区、棚户区、城中村、小城镇开发建设改造的教育资源配套建设。一是对城市新区的教育资源配套建设方面。我省将严格执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 50180-93）和黔教规划发〔2017〕159号要求，按照规划保障用

地，配建与居住人口规模相对应的教育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学校要与住宅建设首期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

二是对棚户区、城中村的教育资源配套建设方面。我省将不断加大棚户区改造力度，推进棚改安置房等各类保障房向园区、校园和重大项目延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37号）及贵州省2015—2017年棚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计划，对于保障房小区的学前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以及与保障房直接相关的城市道路和公共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供热、停车库（场）、污水与垃圾处理等城市基础设施，做到配套设施与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同步规划、同步报批、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2010年以来，我省累计实施各类棚户区改造200.93万户。在确保全省棚户区改造任务工作完成的同时，将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完善棚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我省新型城镇化发展。三是对小城镇的教育资源配套建设方面。我省高度重视小城镇幼儿园建设，结合我厅工作一方面在推进100个示范小城镇建设时，把公立幼儿园建设作为示范小城镇“8+X”项目建设，并以2020年规划人口为基数，制定了公立幼儿园项目建设标准；另一方面我厅指导各地编制小城镇规划、极贫乡镇规划时，把公立幼儿园建设纳入“8+X”布局图和近期建设项目库。

下一步，各地各部门应严格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国发〔2015〕37号、黔教规划发〔2017〕159号要求，加快推进

我省城镇地区普惠性幼儿园建设。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林玲；联系电话：0851-85360881)

抄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8年5月29日印发

(共印4份)